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1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瑪霖藥粧產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兆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溪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間簽有銷售合約價金新臺幣262,500元迄未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0年4月23日陳報狀所提出之發票影本，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利皇國際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間，相對人蔡溪慶非為利皇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而聲請人亦未釋明其與蔡溪慶之關係，致本院形式上亦難以認定其與蔡溪慶確有交付事實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蔡溪慶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